

的管制放鬆。這次修法，免除了食用香料及複方（多種成分）食品添加物的查驗登記。那次修法，為業者開了一個方便之門，從此之後，凡是加了一大堆添加物的產品，都不必再查驗登記。對此，本席等認為，「複方的生產過程一定要有所管理」。而十多年來，因為衛生署不再管理了，這道方便之門，讓黑心業者有漏洞可鑽。為有效維護國人的健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立即檢討食品中添加物的每日安全攝取量，訂定最新的食品添加物安全殘留量；修法加強單方與複方添加物查驗與登錄制度；因應基層查驗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研擬推動「食品安全管理簽證制度」；增加人力與預算，強化市場監測與稽查的作業。

提案人：蔣乃辛 潘維剛

連署人：鄭天財 鄭汝芬 王育敏 吳育仁 李貴敏

林正二 蘇清泉 楊玉欣 邱文彥 陳碧涵

廖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林明濤等 38 人，針對民眾陳情反映，根據所收到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其附註說明「綜合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 200 元以下者，免退」。由於當前經濟不景氣、物價不斷上揚，一般民眾辛苦工作所得獲之不易，在擲節度日的同時，即便退稅金額不高，但仍屬於人民財產之一部分，即為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範疇。倘若僅以行政命令決定退稅金額低於一定門檻即可不予退稅，明顯違反憲法精神，並徒增民怨。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財政部，儘速檢討與修訂相關退稅規定，以保障人民財產權，並符民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林明濤等 38 人，針對民眾陳情反映，根據所收到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其附註說明「綜合所得稅之本稅每次應退金額於新臺幣 200 元以下者，免退」。由於當前經濟不景氣、物價不斷上揚，一般民眾辛苦工作所得獲之不易，在擲節度日的同時，即便退稅金額不高，但仍屬於人民財產之一部分，即為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範疇。倘若僅以行政命令決定退稅金額低於一定門檻即可不予退稅，明顯違反憲法精神，並徒增民怨。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財政部，根據憲法精神，儘速檢討與修訂相關退稅規定，以保障人民財產權，並符民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案是基於 99 年 9 月 24 日財政部令（台財稅字第 09900387560 號）依據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所生之作業規定，其中規定包括應補、應退及免徵、免退等執行限額等規定。

二、有關綜所稅、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部分等等，其規定包括每次應補金額於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者，免徵，每次應退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退。另外，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之本稅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100 元以下者，免退。

三、上開免徵與免退之理由係因行政之稽徵成本等原因，免徵部分適用並無疑義，但是針對免退部分，老百姓紛紛投訴表示，每天辛苦工作所換得之收入，每一分錢都是辛苦得來的。現正值於經濟不景氣，電費、油費雙漲，薪水不漲，人民大都撙節過日，雖然退稅金額不高，但是人民所得之收入是屬於憲法所保障的財產權範疇。政府此舉無疑凸顯行政規範侵犯民眾權益之不合理，因而民怨四起。

提案人：	賴士葆	林明溱			
連署人：	林正二	吳育昇	陳碧涵	鄭汝芬	李桐豪
	李慶華	蘇清泉	張嘉郡	孔文吉	詹凱臣
	丁守中	盧嘉辰	廖國棟	高志鵬	林淑芬
	陳鎮湘	黃偉哲	陳學聖	黃志雄	翁重鈞
	呂玉玲	陳根德	林德福	廖正井	簡東明
	鄭天財	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羅淑蕾	李鴻鈞	蔣乃辛	紀國棟	盧秀燕
	江啟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宜臻、陳其邁、邱志偉等 14 人，鑒於警察負責全國治安工作，隨著社會多元之影響，其警察業務擴展導致勤務日益繁重，目前業務職掌涉及刑事業務、保安業務、安檢業務、交通業務、經濟業務、政風業務等，小至查戶口、交通維護，大至偵辦殺人案件、元首維安等工作，皆須警察負責。然依據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兒童節、勞動節及軍人節按相關規定放假一天並由機關舉辦慶祝活動，故為感佩警察勞苦功高為民服務，同時向警察致上最高敬意，建請行政院修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警察節比照軍人節之放假規定，於六月十五日放假一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吳宜臻、陳其邁、邱志偉等 14 人，鑒於警察負責全國治安工作，隨著社會多元之影響，其警察業務擴展導致勤務日益繁重，目前業務職掌涉及刑事業務、保安業務、安檢業務、交通業務、經濟業務、政風業務等，小至查戶口、交通維護，大至偵辦殺人案件、元首維安等工作，皆須警察負責。然依據我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兒童節、勞動節及軍人節按相關規定放假一天並由機關舉辦慶祝活動，故為感佩警察勞苦功高為民服務，同時向警察致上最高敬意，建請行政院修訂「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將警察節比照軍人節之放假規定，於六月十五日放假一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統計，九十九年度十二月統計我國警察機關員額約有 7 萬 0,126 人，負責維護我國 2 千多萬國民生命財產安全，除此之外警察需負責如邊境安檢、交通安全、反詐騙業務、查緝走私等業務，顯示承受壓力及責任，近日更發生警察稽查酒駕，遭毆打致死之新聞，顯示警察